

贸易融资及其种类

贸易融资，是银行的业务之一。是指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短期融资或信用便利。境外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办理进口开证业务时，利用国外代理行提供的融资额度和融资条件，延长信用证项下付款期限的融资方式。

贸易融资，是指在商品交易中，银行运用结构性短期融资工具，基于商品交易(如原油、金属、谷物等)中的存货、预付款、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融资。贸易融资中的借款人，除了商品销售收入可作为还款来源外，没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负债表上没有实质的资产，没有独立的还款能力。贸易融资保理商提供无追索权的贸易融资，手续方便、简单易行，基本上解决了出口商信用销售和在途占用的短期资金问题。

贸易融资是商业银行提供的一类服务，旨在促进国与国、企业与企业间的进口和出口业务。出口减去进口的余额为一个国家的贸易盈余。

表现方式

(一) 进口押汇。是指开证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审单无误后，根据其与开证申请人签订的《进口押汇协议》和开证申请人提交的信托收据，先行对外付款并放单。开证申请人凭单提货并在市场销售后，将押汇本息归还给开证行。

(二) 限额内透支。是指银行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抵(质)押、担保情况，为客户在其银行往来帐户上核定一个透支额度，允许客户

根据资金需求在限额内透支，并可以用正常经营中的销售收入自动冲减透支余额。

（三）进口代付。是指开证行根据与国外银行（多为其海外分支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在开立信用证前与开证申请人签订《进口信用证项下代付协议》，到单位凭开证申请人提交的《信托收据》放单，电告国外银行付款。开证申请人在代付到期日支付代付的本息。

（四）假远期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开立的规定汇票为远期，开证/付款行即期付款，且贴现费用由开证申请人负担的融资方式。

（五）出口托收押汇。是指采用托收结算方式的出口商在提交单据后，委托银行代向进口商收取款项的同时，要求托收行先预支部分或全部货款，待托收款项收妥后归还银行垫款的融资方式。

（六）出口保理押汇。是指出口商在获得进口保理商信用额度后，发货并将发票及相关单据提交出口保理商（银行）代其收款时，银行以预付款方式为其提供不超过 80% 发票金额的融资方式。

（七）进口托收押汇。是指代收行在收到出口商通过托收行寄来的全套托收单据后，根据进口商提交的押汇申请、信托收据以及代收行与进口商签订的《进口托收押汇协议》，先行对外支付并放单，进口商凭单提货，用销售后的货款归还给代收行押汇本息。

服务方式

授信开证

是指银行为客户在授信额度内减免保证金对外开立信用证。

进口押汇

是指开证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全套相符单据时，向开证申请人提供的，用以支付该信用证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

进口押汇通常与信托收据配套使用。开证行凭开证申请人签发给银行的信托收据释放信用证项下单据给申请人，申请人在未付款的情况下先行办理提货、报关、存仓、保险和销售，并以货物销售后回笼的资金支付银行为其垫付的信用证金额和相关利息。

提货担保

是指在信用证结算的进口贸易中，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目的地，开证行应进口商的申请，为其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承担由于先行放货引起的赔偿责任的保证性文件。

出口押汇业务

是指信用证的受益人在货物装运后，将全套货运单据质押给所在地银行，该行扣除利息及有关费用后，将货款预先支付给受益人，而后向开证行索偿以收回货款的一种贸易融资业务。

打包放款

是指出口商收到进口商所在地银行开立的未议付的有效信用证后，以信用证正本向银行申请，从而取得信用证项下出口商品生产、采购、装运所需的短期人民币周转资金融通。

外汇票据贴现

是指银行在外汇票据到期前，从票面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支付给外汇票据持票人。

国际保理

是指在国际贸易承兑交单、赊销方式下，银行或出口保理商通过代理行或进口保理商以有条件放弃追索权的方式对出口商的应收帐款进行核准和购买，从而使出口商获得出口后收回货款的保证。

福费廷

也称票据包买或票据买断，是指银行或包买人对国际贸易延期付款方式中出口商持有的远期承兑汇票或本票进行无追索权的贴现（即买断）。

出口买方信贷

是指向国外借款人发放中长期信贷，用于进口商支付中国出口商货款，促进中国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出口。

出口买方信贷中，贷款对象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认可的从中国进口商品的进口方银行，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进口商。商贷款支持的出口设备应该以我国制造的设备为主。

各银行对贸易融资的做法大体相同，但仍有细微的区别。在选择贸易融资银行时，应该详细操作方法。